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此外，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託表格。該代表委託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jd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一般資料.....	45
附錄二——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日期為2021年7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本公司」	指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53至5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 JD Jiankang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及(ii)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人士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執行董事：

金恩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主席)

徐雷先生

辛利軍先生

許冉女士

Qingqing Y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先生

李玲女士

張吉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C座8樓(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於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及推薦；(iii)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1.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本公司訂立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D.com。

期限和終止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將予出售之產品

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

進行交易的原因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佔該等客戶的全部採購產品的一部分。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將在考慮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後可能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物資(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以幫助於可預見的未來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定價政策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本集團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本集團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我們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將在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參考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將按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向大企業客戶銷售及京東集團通過實物捐贈向COVID-19期間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663.7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	3,000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僅有關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不會發生變動。為方便參考，下表重列該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0	5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一直在擴展其企業客戶業務，並擬於該領域進一步深耕。本集團將收取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逾200%；(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5%，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每年6月及第四季度的特別促銷活動，本公司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iii) COVID-19爆發後，京東集團企業客戶購買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有所增加，超過預期；及(iv)用於應對該等銷售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在京東集團企業客戶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迅猛增勢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京東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加，包括本公司業務的季節性；(iv)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2020年

董事會函件

第一季度交易金額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比例；及(v)經計及本集團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應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0百萬元。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以及劉強東、徐雷及許冉(彼等均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已審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並已確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或資源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本公司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D.com。

期限和終止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或資源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將視乎其廣告投放的平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原來是與京東集團還是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而相應收取營銷服務費。

從第三方廣告主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在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的過程中，本集團大多數擁有廣告需求的供應商及商家已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此外，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為本集團商家（主要提供健康產品），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設有內控措施，以確保該等第三方廣告主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

(a)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b)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c)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a)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b)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c)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可直接與第三方廣告主合作,為彼等提供廣告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服務總收入的大部分產生自與第三方廣告主的直接關係。

歷史交易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所收取的,來自於京東集團的第三方廣告主通過使用(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 (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 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有關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獲取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百萬元。

營銷服務成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所收取的,由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廣告主通過使用(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 或(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獲取的營銷服務費用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營銷服務收入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	1,44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	2,72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故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超過預期，乃由於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而這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客戶數量及曝光量。因此，得益於客戶健康意識的不斷加強，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更願意利用本集團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並觸達更多用戶，即本集團用戶。鑒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自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0%；及(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9%，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網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更大，本公司通常於每年的6月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營銷服務收入。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營銷服務成本增加(故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亦超過預期，乃由於(i)本集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導致廣告數量增加；及(ii) 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因而對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更易觸達客戶，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迫切需要利用京東集團的營銷資源以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所產生成本的實際歷史金額為零，乃因倘及當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時，本集團方會產生營銷服務成本，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就上市而言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有廣告需求的本集團供應商及商戶已被安排自2020年7月起直接與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而非通過京東集團簽訂該等合同)(「重組」)，且於上市前重組已基本完成。重組完成後，倘若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本集團屆時將從京東集團購買資源，並因此計入本集團的營銷服務成本。因此，自2020年7月(重組開始時)起，本集團方會產生實際營銷服務成本。

假設自2020年1月1日(即上市前)起重組已完成，且有廣告需求的本集團供應商及商戶已直接與本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假設」)，則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營銷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0%。根據假設，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調整歷史營銷服務成本的計算基準與2021年第一季度基本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調整歷史營銷服務成本及2021年第一季度產生的實際營銷服務成本為設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可比及合理基準。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首五個月已使用逾50%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京東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2020年第一季度交易金額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比例；(iv)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v)經計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較2020年同期的增長率；(iii)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iv)經計及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予京東集團的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以及劉強東、徐雷及許冉(彼等均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已審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並已確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彼此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的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本公司訂立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D.com。

期限和終止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

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將在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獲取並審查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歷史交易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自第三方平台獲得的宣傳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且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下列所載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00	1,44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鑒於對包括網上醫療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府政策，且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本公司繼續認為這是開展宣傳活動並將進一步投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品牌並提高產品銷售的機會。除了接觸第三方平台直接投放廣告外，本集團預期將於短期內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繼續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營銷成本。本集團將支付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6%；(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本公司已佔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3%，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線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及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需求更大，相較於年度首五個月，本公司通常於每年的6月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營銷開支；及(iii) COVID-19爆發後，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帶來進一步推廣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以及本公司品牌的重大機會。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2021年首五個月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增長，包括本公司業務的季節性因素；(iii)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v)用於本公司業務擴張計劃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通過增加其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章節；(v)用於應對該等服務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及(vi)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業務在計及其歷史增長率後於2022年的預期增長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予京東集團的交易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以及劉強東、徐雷及許冉(彼等均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已審議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並已確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將支付予京東集團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並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特定範圍(即第一季度達到25%、第二季度達到50%或第三季度達到75%),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在本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相同或者於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範圍內(倘若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京東集團在此過程中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故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實質上無需定價政策。作為一項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在本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京東集團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本集團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與該等第三方企業客戶釐定的價格應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釐定的價格類似。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上文「董事會函件 — 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2.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京東集團及經濟分割的安排不可直接與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進行比較，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各類經濟分割已計及資源貢獻、成本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工作分割。

- 就0/10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未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無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
- 就60/4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因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分攤營銷服務費用。本集團將會從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報價，其亦提供線上廣告平台。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大量交易顯示出雙方獨特的戰略合作關係，產生了尤其有利於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 就90/10的經濟分割比率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與京東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廣告商大規模購買資源而獲得更優的折扣，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乃根據京東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釐定。

為確保與京東集團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審查年度經濟分割：(i) 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佔經濟分割份額的比例；(ii) 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可比報價。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在本集團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營銷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且本集團將在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取及審查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取的宣傳服務價格在相關定價政策商定的價格範圍內，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同時本集團可自與京東集團的大規模採購中獲得更優惠折扣，這將繼續確保可通過年度審閱維持該有利地位；

-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本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JD.co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 Limited間接於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5%。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商並致力於成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強東通過可在股東大會決議案中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9%的投票權。

6. 董事會批准

根據於2021年6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由於劉強東、徐雷及許冉為JD.com及／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JD.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過適用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以及劉強東、徐雷及許冉(彼等均已放棄投票)外,董事已審議及確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IV.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會新成員。如此任命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時為止,並且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2021年9月6日,金恩林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辛利軍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冉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張雱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9月6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6日之公告。因此,金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倘合資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金先生的選舉及提名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該提名已計及董事會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眾多多元化內容。

董事會函件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重選金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金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鑒於金先生的教育背景、豐富的經驗及實踐可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寶貴的相關視野及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金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金先生為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的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託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及(ii)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建議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託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託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託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除JD Jianka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45%)外，概無股東須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以及劉強東、徐雷及許冉(彼等均已放棄投票)外,董事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之提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6日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定義的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通函所載的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和建議，我們同意其意見，並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京東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興堯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吉豫博士

2021年9月1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2021年9月16日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京東銷售修訂」)；(ii)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收入及成本性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營銷服務修訂」)；及(iii)修訂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宣傳服務修訂」，連同京東銷售修訂及營銷服務修訂，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均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參照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興垚先生、李玲女士及張吉豫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亦不知悉可能被合理視為阻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各方。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整體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並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其中表明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除對本建議函件負責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JD.com或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途徑可公開取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作為一家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貴集團致力於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根據該目標，貴集團持續夯實其業務基礎，並為今後發展於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做出戰略部署。貴集團的戰略定位為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以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至 2020年 變動 %
收入	13,637,832	19,382,568	10,842,140	78.8
毛利	3,307,459	4,917,298	2,812,272	74.9
期內／年內虧損	(454,213)	(17,234,897)	(971,805)	1,673.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4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約78.8%。參照2020年度報告，該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2億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增長約1,673.5%。參照2020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0年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75億元。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億元增長約55.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億元。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及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77億元增長約52.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億元。該產品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活躍用戶數量的增加及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增加、品類種類的豐富以及隨著貴集團繼續投資於營銷活動，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360.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人民幣4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5,705.3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121.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323億元）。

有關JD.com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JD.com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JD.com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理由及益處

京東銷售修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在擴展其企業客戶業務，並擬於該領域進一步深耕。貴集團將收取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逾200%；(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貴公司已使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5%，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每年6月及第四季度的特別促銷活動，貴公司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iii) COVID-19爆發後，京東集團企業客戶購買的健康產品及服務有所增加，超過預期；及(iv)用於應對該等銷售非預期內增加的激增需求的緩衝。在京東集團企業客戶對健康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迅猛增勢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確認，與京東集團簽訂採購協議的大型企業客戶經常從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多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為該等客戶所採購產品中的一部分。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作出的安排令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貴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貴集團已經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且日後將加強這一做法。因此，我們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我們從2020年度報告中獲悉(其中包括)，貴集團將持續鞏固其零售藥房業務的供應鏈能力，從而通過擴展產品選擇範圍，為用戶提供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以及便利的購物體驗。

營銷服務修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故京東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超過預期，乃由於COVID-19爆發後，貴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從而大幅增加了貴集團的客戶數量及曝光量。因此，得益於客戶健康意識的不斷加強，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更願意利用貴集團的廣告資源，以開拓市場並觸達更多用戶(即貴集團用戶)。鑒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自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淨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0%；及(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貴公司已使用約39%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網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更大，貴公司通常於每年的6月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營銷服務收入。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貴集團的未來增長。

另一方面，貴集團營銷服務成本增加(故貴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亦超過預期，乃由於(i)貴集團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持續增加，導致廣告數量增加；及(ii) COVID-19爆發後，貴集團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因而對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為獲得更多營銷資源及更易觸達客戶，貴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迫切需要利用京東集團的營銷資源以及貴集團與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資源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假設自2020年1月1日以來，貴集團及京東集團之間的重組已完成，且有廣告需求的貴集團供應商及商戶已與貴集團直接簽訂營銷服務合約，則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營銷成本較2020年同期(「**2020年第一季假設金額**」)增加約240%。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由於貴公司於2021年首五個月已使用逾50%的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超逾，進而導致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貴集團的未來增長。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確認，第三方廣告主在貴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或資源投放的健康相關廣告須支付營銷服務費，視乎廣告投放平台及第三方廣告主最初是否與京東集團或貴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而定。從第三方角度來看，僅通過一個渠道便可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此舉既便利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可使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互惠互利。因此，我們認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宣傳服務修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鑒於對包括網上醫療在內的數字經濟有利的政府政策，且COVID-19疫情幫助消費者形成了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的習慣，貴公司繼續認為這是開展宣傳活動並將進一步投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品牌並提高產品銷售的機會。除了接觸第三方平台直接投放廣告外，貴集團預計將在短期內繼續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營銷成本。貴集團將支付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6%；(ii)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2021年首五個月，貴公司已使用2021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3%，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在其電商業務上所面臨的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線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及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需求更大，相較於年度首五個月，貴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六月及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營銷開支；及(iii) COVID-19爆發後，客戶的健康意識增強，帶來進一步推廣在線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以及貴公司品牌的重大機會。

經董事確認，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而言乃屬互惠互利，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儘管存在上述益處，貴集團仍有能力直接接觸第三方平台而非通過京東集團投放廣告。因此，我們認為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益於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董事會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及(iii)我們對於上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的分析，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主要條款

A. 京東銷售修訂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背景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其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

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貴集團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貴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貴集團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貴集團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貴集團將參考與貴集團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在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貴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貴集團購買。貴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已獲取三份(i)企業客戶(即獨立第三方)與京東集團之間訂立的單份採購協議；及(ii)顯示由貴集團員工進行的內部定價審查程序的文件。我們從單份採購協議及相關文件中注意到，京東集團向企業客戶(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健康相關產品的價格乃由貴集團的銷售經理釐定，並由貴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批准。

經考慮(i)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即京東集團提供予企業客戶(即獨立第三方)的健康相關產品的價格由貴集團的銷售經理釐定，並由貴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員工批准)；及(ii)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相關產品的價格須由貴集團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並且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貴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我們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即貴集團負責的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京東集團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特定範圍(即第一季度達到25%、第二季度達到50%或第三季度達到75%)，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貴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包括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i) (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 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 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 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 (僅有關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 2020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0百萬元、2021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2022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貴公司擬修訂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將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2022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免生疑問，預計上文第(ii)項所述現有年度上限不會發生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 現有銷售上限 」)	600	900	1,2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經修訂銷售上限 」)	不適用	2,000	3,000

經修訂銷售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下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嘉林資本函件

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已獲取貴公司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財政年度的現有銷售上限已基本用完。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現有銷售上限相比大幅增長。為評估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銷售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乃根據(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參考(a) 2020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b)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增長率約202% (「**2021銷售增長**」) 進一步計算)；及(ii) 10%的緩衝(在2021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之上)計算。

我們已知悉，2021銷售增長乃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相較於2020年同期的歷史金額的增長率(即約202%)釐定。應我們的要求，我們亦獲取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2021銷售增長與2021年第一季度相較於2020年同期的增長率一致。

如上所述，對健康管理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作為領先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貴集團在全力擴展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的同時將持續加強其零售藥房的供應鏈能力。展望未來，貴集團將持續鞏固其零售藥房的供應鏈能力，從而通過擴展貴集團的產品選擇範圍，為用戶提供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以及便利的購物體驗。與此同時，貴集團將加強與醫療健康價值鏈企業的合作，以實現優勢互補，促進貴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並抓住新增長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述貴集團醫療健康業務預期增長的理由，我們認為2021銷售增長屬合理。因此，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基於2020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及2021銷售增長)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已應用10%的緩衝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以應對健康相關產品非預期增加的激增需求。經考慮額外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供應的相關產品數量的任何非預期增加或相關產品售價的非預期增加，我們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及(ii) 10%的緩衝屬可接受，我們認為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該計算，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50%。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京東集團將以成本價從貴集團購買並捐贈的健康產品除外）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其大幅超過50%的估計增長率），我們認為50%的估計增長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銷售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與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B. 營銷服務修訂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貴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貴集團的各種平台及／或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健康相關廣告的平台及／或資源。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將每年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率屬合理並對貴集團有利（「**年度審閱**」）。鑒於貴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貴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貴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審查年度經濟分割：(i)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佔經濟分割份額的比例；(ii)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獲得可比報價。

第三方廣告主與貴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無營銷服務費用分攤安排）；(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60%的營銷服務費用將由貴集團支付京東集團（「**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產生的營銷服務費用的90%將由貴集團支付京東集團（「**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

嘉林資本函件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貴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獲得10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貴集團有權獲得4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京東集團6/4分割比率」））；或(iii)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貴集團有權獲得10%的所得營銷服務費用（「京東集團9/1分割比率」））。貴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貴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定價政策」分節。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經向貴公司查詢後，我們獲悉貴集團將向貴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提供的服務相似。因此，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費用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費用（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已獲取(i) 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體現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歷史金額（包括收入及成本性質）的數據；(ii)前述歷史金額之明細，該等歷史金額按交易日期、第三方廣告主來源、主要廣告位／位置、營銷費用百分比分割率及貴集團於上述各類別的收入／成本進行分類；及(iii)貴集團／京東集團從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源於客戶的收入概要（據董事確認，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在計算雙方享有的廣告費用時將參考該概要）。由於明細顯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單獨交易的金額，故我們認為審查歷史交易金額及明細屬充分。我們注意到，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與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一致。

為進一步評估4/6分割比率及1/9分割比率的公平性，我們已進行如下分析：

- 應我們的要求，貴公司提供了兩份(i)京東集團成員公司與(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單獨協議。

根據單獨協議，京東集團的子公司及京東集團的若干客戶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互聯網平台投放廣告。根據單獨協議，京東集團的若干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使用獨立第三方資源，而京東集團實質上為廣告代理商。該安排與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的情況類似。單獨協議項下的安排與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的情況類似。我們注意到，貴集團通過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有權獲得的百分比不低於單獨協議項下類似情況的百分比。因此，我們認為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 就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場景而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貴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

我們搜索了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且同時是廣告代理行業的參與者(即接受廣告主或廣告發行人(客戶)委託，從事廣告市場調查、廣告信息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廣告策略策劃、廣告媒介安排等經營活動的廣告經營者(代理方))的公司的毛利率。

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獲取的信息，廣告代理行業2020財政年度的隱含毛利率為7.74%，而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0.39%，表明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經營成本佔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2.26%及89.61%。

由於(i)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貴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及(ii)如上文所述，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廣告代理行業經營成本佔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2.26%及89.61%，故我們認為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屬合理。

-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將向貴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客戶(即第三方廣告主)提供的服務相似。因此，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費用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費用(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因此，我們認為，京東集團6/4分割比率及京東集團9/1分割比率(分別等同於京東健康4/6分割比率及京東健康1/9分割比率)屬合理。

經考慮(i)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及分析；(ii)貴集團將有權於相同情況(即第三方廣告主選擇的相同廣告位／位置)下產生的廣告費用中享有相同比例的廣告費用(不考慮第三方廣告主來源)；及(iii)年度審閱將確保經濟分割比率合理且對貴集團有益，我們認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即貴集團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分割比率與相關情況保持一致)，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

如上文所述，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該等措施詳情載於上文。

嘉林資本函件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a.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銷服務(收入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446.5	230.8 (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450	600	800
利用率(%)	99.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 營銷(收入)上限」)	不適用	900	1,440

附註：基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

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如上表所述，2020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基本用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大幅增長。為評估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參照(a) 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b) 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比例約16% (「**2021營銷比例**」) 後進一步計算)；及(ii) 10%的緩衝(在2021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之上)。

我們已知悉，2021營銷比例乃基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0財政年度約16%的比例釐定。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已獲取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2021營銷比例與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0財政年度的比例一致。因此，我們認為2021營銷比例屬合理，且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基於2021營銷比例)屬合理。

如上文所述，已應用10%的緩衝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以應對宣傳服務非預期增加的激增需求。經考慮額外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相關服務需求的任何非預期增加或相關服務費的非預期增加，我們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總金額屬合理；及(ii) 10%的緩衝屬接受，我們認為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計算，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60%。考慮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其大幅超過60%的預期增長率)；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群有所增長，且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增長，我們認為60%的增長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銷服務(成本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41.8	282.1 (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50	530	690
利用率(%)	69.1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 營銷(成本)上限」)	不適用	1,700	2,720

附註：基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

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如上表所述，2020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約69.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大幅增長。為評估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參照(a) 2020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歷史金額；及(b) 2021財政年度的預計增長率約240%(「2021營銷成本增長」)後進一步計算)；及(ii) 5%的緩衝(在2021財政年度估計金額之上)。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了解到，2021營銷成本增長乃基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相較2020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即約240%)假設金額釐定。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已獲取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假設金額，並注意到，2021營銷成本增長與2021年第一季度較2020年第一季度的假設金額的增長率一致。因此，我們認為2021營銷成本增長屬可接受。

2020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歷史金額為2020財政年度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的200%。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的歷史金額均為零。惟第三方廣告主與貴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貴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時，貴集團才會產生營銷服務成本。然而，鑒於重組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貴集團正在持續將該方面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貴集團的實體，因此該等營銷服務尚未設立且尚未獲確認，亦無法被分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使用2020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歷史金額作為基準計算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更為合理。

根據2020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歷史金額及2021營銷成本增長，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如上所述，已應用5%的緩衝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以應對營銷服務非預期增加的激增需求。經考慮額外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相關服務需求的任何非預期增加或服務費的非預期增加，我們認為5%的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及(ii) 5%的緩衝屬可接受，我們認為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計算，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較2021財政年度增長60% (**「2022營銷成本增長」**)。考慮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群有所增長，且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增長；及(ii) 2022營銷成本增長並未高於2021營銷成本增長及相較2020年第一季度假設金額的2021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我們認為60%的增長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及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招致的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招致的實際收入／成本與經修訂營銷(收入)上限及／或經修訂營銷(成本)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C. 宣傳服務修訂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定價政策

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貴集團將支付貴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貴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與提供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貴集團將在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獲取並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可比較報價，以確保貴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經我們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我們已知悉，貴集團與京東集團一併並通過京東集團投放廣告，以降低雙方成本。經董事確認，京東集團僅安排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宣傳服務，且將不會就此安排收取額外服務費。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我們已獲取(i)特定月份內京東集團的宣傳費賬簿；及(ii)貴集團的宣傳費支付記錄。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將聯合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經董事確認，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支付了宣傳費。我們注意到(i)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宣傳費與京東集團賬簿內所列宣傳費一致；及(ii)概無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收取額外服務費。

經考慮(i)上述我們的調查結果；(ii)貴集團將支付貴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費，該等費用將由貴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認為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經考慮在貴集團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須有一個程序確保定價政策得以遵守(即貴集團負責業務部門應確保貴集團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之前，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營銷服務安排向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貴集團將在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獲取並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可比報價，以確保貴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我們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

如上文所述，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與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該等措施詳情載於上文。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56.6	81.2 (附註)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00	350	400
利用率(%)	85.5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 宣傳上限 」)	不適用	900	1,440

附註：基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

經修訂宣傳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的「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如上表所述，2020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85.5%，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大幅增長。為評估經修訂宣傳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我們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宣傳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經參考(a) 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及(b) 2021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比例(約7%) (「**2021宣傳比例**」) 後進一步計算)；及(ii) 10%的緩衝(在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之上)。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了解到，2021宣傳比例乃根據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0財政年度的比例釐定，並計及上市募集資金的可能用途。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已獲取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2021宣傳比例低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0財政年度的隱含比例(約9%)。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宣傳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用於貴公司業務擴張計劃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釐定，通過增加其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根據2020年度報告，經扣除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約為人民幣257億元，將逐步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約40%募集資金淨額(即約人民幣103億元)預計在全球發售後36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預期需求或會因貴集團持續通過增加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而有所增加。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電商業務面臨季節性，尤其是由於於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線上購物節前後對數字營銷服務及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的需求更大，相較於每年的首五個月，貴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6月及第四季度錄得高得多的營銷開支。我們認為，2021宣傳比例(低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歷史金額佔2020財政年度的隱含比例)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基於2021宣傳比例)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已應用10%的緩衝於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以應對宣傳服務非預期增加的激增需求。經考慮額外緩衝已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根據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需求的任何非預期增加或服務費的非預期增加，我們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 2021財政年度的估計總額屬合理；及(ii) 10%的緩衝屬可接受，我們認為2021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計算，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60%。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其大幅高於60%的估計增長率)，我們認為60%的增長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應注意，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宣傳上限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均根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的假設(其可能有效或無效)估算，並不表示對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對於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宣傳上限的對應關係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的最大價值須受限於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ii)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相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金額預計將超過年度上限，或擬對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我們認為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控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保存的本公司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¹¹⁾
金恩林	實益擁有人 ⁽¹⁾	574,112 ^(L)	0.02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2,202,296,248 ^(L)	69.12
徐雷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 ^(L)	0.01
許冉	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 ^(L)	0.00
辛利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⁵⁾ ； 實益擁有人 ⁽⁶⁾	65,356,225 ^(L)	2.05
陳興垚	實益擁有人 ⁽⁸⁾	8,091 ^(L)	0.00
李玲	實益擁有人 ⁽⁹⁾	8,091 ^(L)	0.00
張吉豫	實益擁有人 ⁽¹⁰⁾	8,091 ^(L)	0.00

附註：

- (1) 指截至2021年9月6日(金恩林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金恩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460,778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113,334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劉強東控制JD.com 50%以上的投票權，JD.com全資擁有JD Jiankang Limited。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劉先生亦為JD.com的執行董事。

- (3) 包括劉強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53,042,51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指徐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2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徐雷亦為JD.com的總裁。
- (5)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552,238股股份，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8,892,445股股份)，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實益擁有。
- (6) 包括辛利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29,282,72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26,521,258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7) 指許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10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許冉亦為JD.com的首席財務官。
- (8) 指陳興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8,09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9) 指李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8,09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10) 指張吉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歸屬獎勵而有權獲得最多8,09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 (11) 該等比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86,36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12) (L)指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豁免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	總投票權 概約% ^{#(4)}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劉強東	15,600,000 ⁽¹⁾	421,507,423 ⁽¹⁾	437,107,423 ⁽¹⁾	14.0 ⁽¹⁾	76.9 ⁽²⁾⁽³⁾
徐雷	*	—	*	*	*
許冉	*	—	*	*	*

附註：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持股。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劉強東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15,6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行使獲取有關A類普通股的權利。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附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1,128,296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128,29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1,128,29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4) 上表數據乃基於JD.com截至2021年6月30日流通的3,112,453,115股普通股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金恩林	JD.com	實益擁有人	3,224 ^{(1)(L)}	0.00
劉強東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23,186,705 ^{(2)(3)(L)}	65.07
		實益擁有人		
辛利軍	JD.com	實益擁有人	399,276 ^{(4)(L)}	0.01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5)(L)}	0.02
許冉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 ^{(6)(L)}	0.00

附註：

- (1) 指截至2021年9月6日(金恩林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金恩林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JD.com最多3,224股股份。
- (2) 包括劉強東根據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最多99,186,705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92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1年6月30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6.9%的投票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包括辛利軍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JD.com最多203,616股股份及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JD.com最多195,660股股份。
- (5) 包括辛利軍根據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多600,000股股份。
- (6) 指許冉根據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多100,000股股份。
- (7) (L)指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劉強東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 約束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450,000元	4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²⁾
JD Jianka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L)	67.49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L)	67.49

附註：

- (1) 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186,36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列於本通函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權益

(a)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其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 (b)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 (c)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e) 嘉林資本出具的意見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上文一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金恩林先生（「金先生」），41歲，在醫療和TMT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金先生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他目前擔任JD.com副總裁和本公司醫藥事業部總經理。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金先生於2014年加入JD.com，曾在JD.com戰略部和戰略投資部任職，後在京東零售擔任京東醫藥總經理，負責內部孵化和發展線上醫藥和醫療業務，例如京東大藥房、藥京採、京東互聯網醫院和健康城市等，並在醫藥領域內構建了行業領先的線上線下、批發零售、院內院外全渠道醫藥供應鏈。在保持本集團既有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金先生將持續捕捉市場機遇，實現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加入JD.com前，金先生曾經分別任職於漢理資本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先生擁有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大連外國語大學法語（國際貿易）學士和法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取得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執照。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1年9月6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金先生獲委任之條款，金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子公司董事身份享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項下購股權的酌情獎勵及／或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釐定金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其將通過計及許多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他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及其業績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貢獻。一經釐定，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其將來的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金先生作為本公司醫藥事業部總經理，其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購股權的酌情獎勵及／或獎勵以作為其2020年度薪酬，但無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子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權獲取最多460,778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授的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13,334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董事重選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上述董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及京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議修訂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議修訂年度上限；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4. 確認及批准重選金恩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